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非独立董事陈小花女士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且一并辞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空缺，为保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补选职工董事王群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本议案共有以下五项子议案，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制度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上述修订制度生效后，原相关制度不再实施。

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王群芳女士：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网销部客服、网销部店长、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网络营销中心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群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